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蘇尤如

債 務 人 蔡明儒

債 務 人 蔡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零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明儒前就讀勤益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蔡淑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60,290元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依借據約

01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
02 期。詎債務人蔡明儒自民國113年04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
03 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430,16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04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蔡淑敏自應
05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